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4HY009941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69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广雅小学（岭南湾畔校区）校舍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201-440103-04-01-939458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湾畔大街6号
建设规模	A加建教学楼1幢，地上5层：1359.85平方米；B加建教学楼1幢，地上5层：2357.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466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广城服FX003/ (2024)复22B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临时施工用房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3. 《告知承诺书》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3日

抄送：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广雅小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3日印发
